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K0939329920256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长春市绿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星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市星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市星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市星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各品牌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-	1	次	520.00	5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佰贰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一次性付款。
- 2、对公账号转账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车辆日常保养及维修。
- 2、送修车辆时，按照采购方送车人员出示的车辆维修审批单要求进行维修。
- 3、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、维修费计算合理，送车人在“车辆维修结算单”上签字确认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建设银行长春工农大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0132010005930024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